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經標二字第11220003910號

應施檢驗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耐燃合板、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建築用防火塗料、粒片板、中密度纖維板、耐燃壁紙（布）之耐燃性或防火性試驗，自即日起可依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一部：圓錐量熱儀法」（一百零二年版）或CNS 14705-1「防火試驗－熱釋放、煙產生及質量損失率－第一部：熱釋放率（圓錐量熱儀法）及煙產生率（動態量測）」（一百一十二年版）執行，並自即日廢止本局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經標二字第11220003910號令。

代理局長 謝翰璋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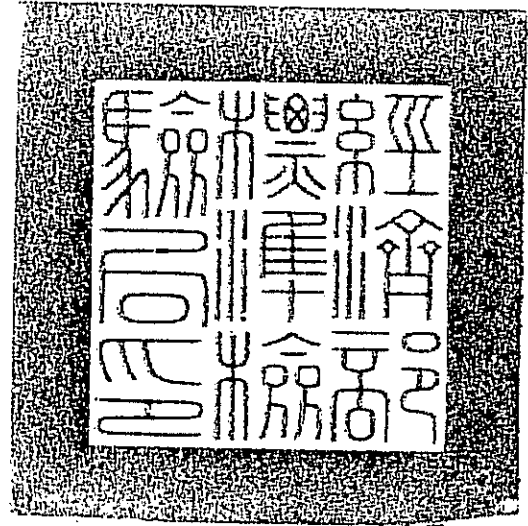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5310號

附件：如文



修正「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

局長 陳介山

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經濟部經(88)標檢字第

88895034 號公告訂定全文 4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

字第 10020005310 號令修正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以裝飾為目的，修飾建築牆壁及天花板所貼之紙製、塑膠製、纖維製、織物製、無機材質或其他材質之耐燃壁紙或耐燃壁布。
2. 檢驗規範：耐燃性能檢驗係依 CNS 14705【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圓錐量熱儀法】應符合下表規定。

壁紙(布)材質	試驗基材等級	壁紙(布)耐燃性能
紙製、塑膠製、纖維製、織物製、無機材料或其他材料	耐燃1級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	
	耐燃3級	

3. 試驗樣品：

3.1 原則上使用與製品相同之材質為基材以及製造方法，以製造出的試體進行試驗。

3.2 壁紙(布)使用固定基材，就以此固定基材所屬國家標準規定最小厚度產品進行試驗。可使用之基材種類甚多或對應的固定基材無對應的國家標準者，則以下列基材進行試驗：

3.2.1 耐燃一級壁紙(布)之試驗基材：

3.2.1.1 使用多種耐燃一級材料為基材時，其中不包含金屬板時，則選用厚度 12.5 mm 之耐燃一級石膏板為試驗基材。

3.2.1.2 使用多種耐燃一級材料為基材，其中不包含金屬板(含銅板等)及石膏板時，則選用厚度 10 mm 以下之耐燃一級 0.8 矽酸鈣板為試驗基材。

3.2.1.3 使用金屬板(含銅板等)為基材時，則選用厚度 0.27 mm(原板厚度)的鍍鋅鋼片為試驗基材。

3.2.2 耐燃二級壁紙(布)之試驗基材：

3.2.2.1 使用耐燃一級材料為基材時，同本暫行規 3.2.1.1~3.2.1.3。

3.2.2.2 使用多種耐燃二級材料為基材時，則選用厚度 9.5 mm 之耐燃二級石膏板。

3.2.3 耐燃三級壁紙(布)之試驗基材：

3.2.3.1 使用耐燃一級或二級材料為基材時，同本暫行規範 3.2.2.1~3.2.2.2。

3.2.3.2 使用多數耐燃三級材料為基材，則選用厚度 5.5 mm 的耐燃三級合板。

3.3 樣品與試驗基材之膠合方式：依照商品標示之「膠合劑施作方式」施作。

3.4 取樣：樣品尺寸為 100×100mm 之正方形共六片。

3.5 試體前處理及試體準備依 CNS 14705 第 4.3 及 4.4 節。

4. 試驗環境及試驗步驟：同 CNS 14705 第 4.5 節及第 5 節。

5. 標示：耐燃壁紙(布)每一卷應於明顯位置標示下列事項，必要時應增列使用之注意事項。

(1) 品名

(2) 種類(材質)

(3) 尺度(有效寬度、有效長度)

(4) 耐燃等級

(5) 須搭配使用之基材(例：須黏貼於耐燃 1 級之基材，方有宣稱效果)

(6) 製造廠商名稱、地址及製造日期

(7) 膠合劑施作方式(例：使用乳化聚醋酸乙烯膠合劑黏貼，接著劑量為 60g/m² 以下)

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修正總說明

耐燃壁紙、壁布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係依據經濟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經(八八)標檢字第八八八九五〇三四號公告之「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執行檢驗，該規範所用耐燃性試驗法為 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配合相關耐燃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自九十八年起已陸續轉換為 CNS 14705「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圓錐量熱儀法」，為使該等商品之耐燃性試驗法順利轉換為 CNS 14705，爰修正「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要旨如下：

- 一、修正規範之耐燃性檢驗方法（第二點）。
- 二、修正耐燃性試驗之基材選用原則、膠合方式、試片大小及相關試驗前處理條件等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試驗環境及步驟相關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標示項目。（第五點）。

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以裝飾為目的，修飾建築牆壁及天花板所貼之紙製、塑膠製、纖維製、織物製、無機材質或其他材質之耐燃壁紙或耐燃壁布。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以裝飾為目的，修飾建築牆壁及天花板所貼之紙製、塑膠製、纖維製、織物製、無機材質或其他材質之耐燃壁紙或耐燃壁布。	本點未修正。																																									
2. 檢驗規範：耐燃性能檢驗係依 CNS 14705【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圓錐量熱儀法】應符合下表規定。	2. 檢驗規範：耐燃性能檢驗係依 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應符合下表規定。	一、燃性試驗法轉換為 CNS 14705。 二、調整試驗基材等級增列耐燃三級。 三、餘酌作版面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壁 紙 (布)材 質</th><th>試 驗 基 材 等 級</th><th>壁 紙 (布) 耐 燃 性 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紙製、塑 膠製、纖 維製、織 物製、無 機材料或 其他材料</td><td>耐燃1級</td><td rowspan="3">耐 燃 3 級 以 上</td></tr> <tr> <td>耐燃2級</td></tr> <tr> <td>耐燃3級</td></tr> </tbody> </table>	壁 紙 (布)材 質	試 驗 基 材 等 級	壁 紙 (布) 耐 燃 性 能	紙製、塑 膠製、纖 維製、織 物製、無 機材料或 其他材料	耐燃1級	耐 燃 3 級 以 上	耐燃2級	耐燃3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壁紙 (布)材 質</th><th>試驗基材 等級</th><th>壁紙(布) 耐燃性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紙製</td><td>耐燃一級</td><td>三級以上</td></tr> <tr> <td>耐燃二級</td><td>—</td></tr> <tr> <td rowspan="2">纖維製</td><td>耐燃一級</td><td>三級以上</td></tr> <tr> <td>耐燃二級</td><td>—</td></tr> <tr> <td rowspan="2">塑膠製</td><td>耐燃一級</td><td>三級以上</td></tr> <tr> <td>耐燃二級</td><td>—</td></tr> <tr> <td rowspan="2">織物製</td><td>耐燃一級</td><td>三級以上</td></tr> <tr> <td>耐燃二級</td><td>—</td></tr> <tr> <td rowspan="2">無機材 料</td><td>耐燃一級</td><td>三級以上</td></tr> <tr> <td>耐燃二級</td><td>—</td></tr> <tr> <td rowspan="2">其他材 料</td><td>耐燃一級</td><td>三級以上</td></tr> <tr> <td>耐燃二級</td><td>—</td></tr> </tbody> </table> 備註： 1. 使用耐燃二級基材檢驗結果僅作參考。 2. 試驗基材耐燃一級以纖維水泥板為主，耐燃二級以石膏板為主。 3. 耐燃壁紙、壁布不需基材試驗。	壁紙 (布)材 質	試驗基材 等級	壁紙(布) 耐燃性能	紙製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纖維製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塑膠製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織物製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無機材 料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其他材 料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壁 紙 (布)材 質	試 驗 基 材 等 級	壁 紙 (布) 耐 燃 性 能																																									
紙製、塑 膠製、纖 維製、織 物製、無 機材料或 其他材料	耐燃1級	耐 燃 3 級 以 上																																									
	耐燃2級																																										
	耐燃3級																																										
壁紙 (布)材 質	試驗基材 等級	壁紙(布) 耐燃性能																																									
紙製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纖維製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塑膠製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織物製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無機材 料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其他材 料	耐燃一級	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試驗樣品: 3.1 原則上使用與製品相同之材質為基材以及製造方法,以製造出的試體進行試驗。 3.2 壁紙(布)使用固定基材,就以此固定基材所屬國家標準規定最小厚度產品進行試驗。可使用之基材種類甚多或對應的固定基材無對應的國家標準者,則以下列基材進行試驗: 3.2.1 耐燃一級壁紙(布)之試驗基材: 3.2.1.1 使用多種耐燃一級材料為基材時,其中不包含金屬板時,則選用厚度12.5 mm之耐燃一級石膏板為試驗基材。 3.2.1.2 使用多種耐燃一級材料為基材,其中不包含金屬板(含銅板等)及石膏板時,則選用厚度10 mm以下之耐燃一級0.8 矽酸鈣板為試驗基材。 3.2.1.3 使用金屬板(含銅板等)為基材時,則選用厚度0.27 mm(原板厚度)的鍍鋅鋼片為試驗基材。 3.2.2 耐燃二級壁紙(布)之試驗基材: 3.2.2.1 使用耐燃一級材料為基材時,同本暫行規範3.2.1.1-3.2.1.3。 3.2.2.2 使用多種耐燃二級材料為基材時,則選用厚度9.5 mm之耐燃二級石	3. 檢驗法 3.1 取樣:樣品尺寸為22x22cm 共六片。 3.2 試片:係由樣品與基材使用接著劑(如CNS2706 乳化聚醋酸乙烯膠合劑70%及玉蜀黍澱粉30%調合劑等)黏貼而成,接著劑量應為60g/m²以下(以乾基計)且須平均塗布。 3.3 試片調製:先置於室溫24 小時後再依CNS6532【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規定調製。 3.4 試驗:依CNS6532【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規定檢驗。	一、參考日本財團法人建築綜合試驗所「防耐火性能試驗・評價業務方法書」訂定試驗樣品等相關規定。 二、餘酌作項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膏板。</u> <u>3.2.3 耐燃三級壁紙(布)之試驗基</u> <u>材：</u> <u>3.2.3.1 使用耐燃一級或二級材</u> <u>料為基材時，同本暫行</u> <u>規範</u> <u>3.2.2.1~3.2.2.2。</u> <u>3.2.3.2 使用多數耐燃三級材料</u> <u>為基材，則選用厚度</u> <u>5.5 mm 的耐燃三級合</u> <u>板。</u> <u>3.3 樣品與試驗基材之膠合方式：依</u> <u>照商品標示之「膠合劑施作方</u> <u>式」施作。</u> <u>3.4 取樣：樣品尺寸為 100×100mm 之</u> <u>正方形共六片。</u> <u>3.5 試體前處理及試體準備依 CNS</u> <u>14705 第 4.3 及 4.4 節。</u>		
<u>4. 試驗環境及試驗步驟：同 CNS</u> <u>14705 第 4.5 節及第 5 節。</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 CNS 14705 訂定試驗環境及步驟。
<u>5. 標示：耐燃壁紙(布)每一卷應於</u> <u>明顯位置標示下列事項，必要時</u> <u>應增列使用之注意事項。</u> <u>(1) 品名</u> <u>(2) 種類(材質)</u> <u>(3) 尺度(有效寬度、有效長度)</u> <u>(4) 耐燃等級</u> <u>(5) 須搭配使用之基材(例：須黏貼</u> <u>於耐燃 1 級之基材，方有宣稱效</u>	4. 標示： 4.1 本品每一卷應於明顯位置標示品名、種類(材質)、尺度(有效寬度、有效長度)、耐燃標示、製造廠商名稱、廠址及製造日期，必要時應增列使用之注意事項。 4.2 耐燃標示應包括壁紙使用於耐燃一級之基材耐燃級數及使用於耐燃二級基材之耐燃級數。	一、增列「搭配使用之基材」及「膠合劑施作方式」標示項目。 二、餘酌作項次及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果)</u> <u>(6)製造廠商名稱、地址及製造日期</u> <u>(7)膠合劑施作方式(例:使用乳化</u> <u>聚醋酸乙烯膠合劑黏貼,接著劑</u> <u>量為 60g/m² 以下)</u>		